

## 华泰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5000210656)

兹经双方同意,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,如

- 1) 报损金额超过约定金额;
- 2) 保险双方就保险责任无法达成一致;
- 3) 保险双方就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。

则保险双方中的一方可提出引入保险公估人。保险公估人由经纪公司负责推荐,在保险双方共同认可后,由保险人负责委请。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